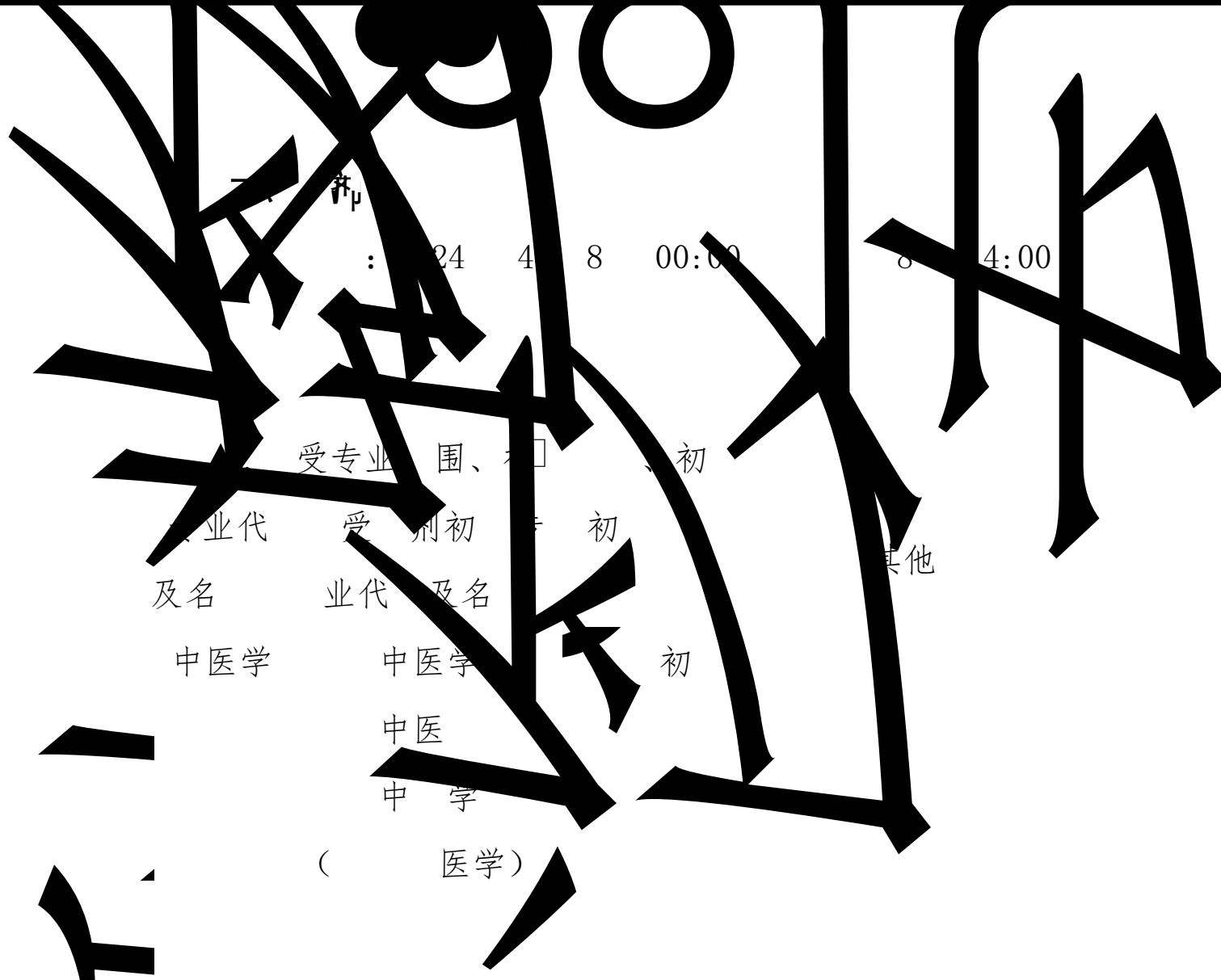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 剂专业 剂余

	专业代	专业名	剂余	备
1005 中医学	100501	中医基	2	
	100506	中医内 学	7	
	100508	中医 伤 学	1	
	100509	中医妇 学	1	
	100513	医学	5	
1057 中医	105707	8 学	1	
	105709	中 医 合临	1	
1051 临 医 学	105101	儿 学	4	
	105104	学	2	
	105108	医学	1	
	105109	全 医学	1	
	105111	外 学	5	
	105113	学	1	
	105115	妇产 学	3	
	105116	学	1	
	105117	咽喉 学	1	
	105118	学	1	
	105119	临 学	1	
	105123	像学	2	

备 注： 划如 ，以学 定为准。



一、

： 24 4 8 00:00 8 4:00

受专业 围、 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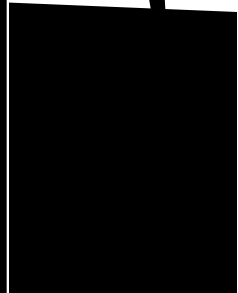
业代 受 初 其他
及名 业代 及名

中医学 中医学 初

中医

中 学

(医学)



国家初 基 。

、

1. 剂复 则

(1) 专业 向公 划。 剂
专业 向 剂信 ， 例实 复
。

(2) 中 合 剂 剂 ， 初
优 定 入复 名单。

(3) 在 剂 关 后， 各专业 剂实
况发 复 (作人员 一 ，
保 及 听)， 大 剂 在 定 内
受复 ， 否则 为 动 。

. 复

士 复 场复 。

. 复 安

剂 复 安 在 。

上午 : 前到医学 到， 复
审 ， 后 具体安 (复
) 参加复 。

复 内容、复 、 审 、 复 及

《 北 大学医学 复 取 作
则》

. 取原则

(1) 分专业 (初 复)
， “ 、 优 取、宁 ” 原则，
合 分 低 优 取。

(2) 下列 况之一 一 否决，不予 取：
审 体 不合 ；
和品 不合 ；
复 不合 (复 分制 低于 分为
不合) 不予 取。复 不合 包 专业 、
、 合 以及 作 中任 一 不合
(分制 低于 分) ；
作假 为 ；
其他 反国家 和入学 关 定 。

五、体

在 取名单公 后 二 及以上医
体 ，体 主 包 ：内 、外 、 喉 、
口 、 、 图、 功 、 ()
 。 在 取名单公 一周内， 加 医 公 完
体 告制作 份 件，发 学 定
。如因 交 体 告不完 、信 不 、 告内容
假 况 任和后 。 (子 ；
)。

六、事

1. 因 原因 复 取 ， 取

则

学

不

学

可

前

《

号)

国

学

学

上

复

份

审

作

为

,

